202**5年市财政局**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1.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政税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级与区及街办、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

（二）拟订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调整预算和市级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市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全市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和审批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

（七）负责指导和监督市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市级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农业支出、工商贸易性支出、公共支出和其他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参与全市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和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市级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专户。

（十一）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和执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府债券的举借、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监管国债市场。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负责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和市级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审批和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负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十五）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鄂州市财政局有1个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其中：

1.鄂州市财政局本级预算单位1个。由办公室、法规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产业发展科、农业科、农村科、金融科、会计科、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科、资产管理科、政府采购管理科、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科21个科室组成。

2.鄂州市财政局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为：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国库收付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表2）：2025年本年收入3507.95万元，比上年增加281.07万元，增加8.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07.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3507.95万元，占收入的100%）。

收入增加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81.07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表3）：2025年本年支出3507.95万元，比上年增加281.07万元，增加8.71%。其中：基本支出1633.95万元，占总支出的46.58%；项目支出1874万元，占总支出的53.42%。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6.84万元，占本年支出88.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71万元，占本年支出3.95%；卫生健康支出142.67万元，占本年支出4.06%；住房保障支出119.72万元，占本年支出3.4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61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332.88万元。

（1）2025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332.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减少；二是人员类项目支出减少。

（2）2025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614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加支出。

3.其他预算收支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市财政局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242.04万元（表6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0.05万元，减少0.2%，减少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上年工资总额减少。其中：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电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42.95万元，福利费84.8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88，税费及附加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2万元（表7），与上年持平。分别如下：

1.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025年鄂州市财政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197万元，比上年增加602万元，增加10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197万元，主要是第三方机构服务（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市财政局占有房屋面积14607平方米，通用设备684台，专用设备0（台/件），公务用车0辆。2024年市财政局现有国有资产总值为5087.85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表9）

1.“会计行业管理”主要内容是用于开展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2024年预算安排75万元，其中：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24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提高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财务管理行为。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控制率≥90%。

　　产出指标：组织考试场次≥2次、考试考务工作出错率=0、考试按期举行率=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效益指标：服务考试人数≥2000人次。

2.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主要内容是主要用于预算项目绩效评审、财政贴息绩效评价。2025年预算安排300万元，其中：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推进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节约财政资金。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控制率≥95%。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报告数量≤30个，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优化条数≥10000条，评价项目覆盖率100%，评价报告规范率100%，按时完成率100%，完成时间≤1年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效益指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得到提升，评价结果应用率≧95%。

3.“财政监督检查专项”主要内容是用于财政监督检查工作。2025年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按计划完成年初检查任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公开并完成整改。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100万元。

　　产出指标：检查次数≧8次，完成检查报告数量≧15-18个，监督检查重点领域项目数≧5个，检查结果验收通过率100%，检查任务按期完成率100%，问题整改及时率≧95%。

　 效益指标：检查结果公开率100%，检查结果应用率≧9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预算一体化改革专项”主要用于财政业务政策研究、改革宣传等。2025年预算安排310万元，其中：3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规范经费支出，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做好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宣传工作，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成本指标：超预算项目比例≤10%。

产出指标：办公设备购置数量≥10套，办公楼改

　　造工程量≥1个，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办公设施运行故障率≤5%，计划完成率≥9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财政业务培训专项”主要用于组织全市财政总决

算、部门决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会计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财政系统内部培训。2024年预算安排74万元，其中：7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推动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财政系统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市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更好推进财政事业的发展。

　　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100%

　　产出指标：培训班次（会议次数）≥9次，培训（参会）人次≥200人次，培训（会议）天数≥5天，培训课程数量≥6个，培训人员合格率≥90%，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受训人员满意度≥90%

6.“财政投资评审专项”主要用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2025年预算安排1015万元，其中：101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节约财政性资金。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1015万元。

　　产出指标：评审项目个数≥200个，评审人数6个，配置评审设备数6台/套，预算评审综合审减≤5%，预算控制数≤1015万，评审任务按期完成率100%，完成时限≤1年。

　　效益指标：节约财政性资金10亿。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